

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 附加于「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 2」
PRIME CARE RIDER ATTACHED TO MULTIPLE CARE PRO / MULTIPLE CARE PRO 2

陪伴您
延续周全保障



附加早期危疾保障 保障更周全

aia.com.hk



真生活 真伙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 附加于「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

做任何事也会以家庭为先的您，一直为幸福家庭和子女努力，对他们的健康和学业关怀备至。有时候难免会带来压力，所以您需要一个可靠的伙伴作为后盾，守护您和家人。AIA承诺尽心了解您的生活忧虑和需要，致力提供最合适的危疾（又称：重疾）保障计划。虽然近年严重疾病（又称：重大疾病）的趋势愈来愈普遍，早期诊断和及时治疗是克服疾病的关键，即使不幸患上受保早期危疾，AIA会提供现金赔偿，用以支付沉重的医疗费用，减轻经济负担，与您并肩渡过难关。

危难料 保障评估有必要

您了解自己患上危疾的机会会有多少？
您的危疾保障是否足够？
您是否在病发初期便得到合适保障？
您能够享受多少次保障？

现时，愈来愈多人因为工作压力沉重和不良生活习惯，增加患上慢性疾病的风险。睡眠窒息症在香港已经变得非常普遍，约有13万名患者，当中每100名成年男性就有4人受这种疾病困扰*。睡眠窒息症会导致病人长时间缺氧，继而引致窒息，增加患上严重心脏疾病、中风，甚至在睡眠中猝死的风险。幸好医学昌明，一些与心脏相关的都市病已可透过微创手术进行治疗，伤口的感染率和风险不但较传统开胸手术低，更可加快康复时间。

「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提供的整体疾病保障达100种，保障更全面，当中包括：

严重精神病

市场首创

严重睡眠窒息症

自闭症

儿童疾病

严重哮喘

全面的早期危疾和严重儿童疾病保障

现今医学发展迅速，不少疾病在病发初期便可获得治疗，提高治愈机会。但突如其来的医疗开支，加上难以贴紧的医疗费用通胀，难免对患者和家人造成负担。「进泰附加契约」附加于「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¹延展额外保障，让您和挚爱家人获得全面保障。这个附加契约涵盖广泛的疾病和治疗方法，甚至在危疾的早期阶段，便可给您全方位保护。整体保障覆盖54种危疾和7种严重儿童疾病保障（又称：儿童重大疾病）外，更让您享有多达39种早期危疾保障直到100岁²（详见保障疾病一览表）。

缴纳期到70岁 财务安排更有预算

保费缴纳期到受保人70岁³，并享有早期危疾保障直到100岁²。保费⁴在缴纳期内不会因年龄而增加，让您的理财计划更有预算。

数据源：

* 头条日报（2014年2月25日浏览）

保障疾病更多元化

精神病和脑退化症相关的疾病

「进泰附加契约」为您带来**市场首创**的保障，特别涵盖**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和严重精神病**，为您和家人提供医疗需要。

- 患有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和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的患者睡觉时有可能窒息，导致长期缺氧影响心肺功能，因此增加患上高血压、中风和心脏病的风险，甚至会在睡梦中猝死。
- 香港有接近3万人因精神病而入住公立医院，精神病门诊需求量大，成为全港第三大专科门诊，每年求诊人次达75.6万[^]。情绪困扰在我们的生活中似乎不可避免。
- 脑退化症**（又称：老年痴呆症）是另一种我们经常忽略的疾病。在发病初期，脑退化症患者只会记忆力变差和情绪不稳；患者在晚期时才会出现痴呆情况。只有及早诊断和及时的治疗，才有可能延长退化时间。

自闭症

「进泰附加契约」针对3种包括**自闭症**在内的严重儿童疾病，为您和子女建立完善保障。自闭症患者不能进行正常的语言表达和社交活动，常做一些刻板和重复性的动作和行为。孩子在2岁前可能开始有自闭症征状，但往往患病后期才得到诊断，所以您需要及早计划，令自己和孩子免受这些疾病的困扰，纾缓家中负担。

糖尿病并发症

附加契约保障范围包括「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和「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令患者尽早安心接受治疗。糖尿病属于慢性都市病，如不及早医治，可恶化成「糖尿上眼」和因「糖尿脚」导致截肢。及时治疗才有可能避免糖尿病并发症。

微创手术和治疗

微创手术是现今外科手术的新趋势，不少普遍的都市病都可以透过微创手术进行治疗，减少手术带来的创伤，加快康复时间，但同时所费不菲。附加契约保障范围覆盖多种微创手术和治疗，可以减轻医疗负担。

原位癌和早期癌症

「进泰附加契约」提供全面的原位癌和早期癌症保障，其中覆盖皮肤癌保障更属业界先驱。附加契约更为原位癌提供多达2次的保障⁵。癌症患者如能在发病早期得到适当治疗，便可大大减低转化成严重危疾的机会。

红斑狼疮

附加契约提供对「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保障，让红斑狼疮患者在病发初期便可得到保障。在香港，红斑狼疮并不算罕见，这种疾病不但影响皮肤，也影响全身各个系统，及时医治才是战胜病患的关键。

多重保障 倍添安心

当「进泰附加契约」附加在「**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后，整个计划可以提供100种疾病保障，共分为5个危疾组别，其中「组别1 - 癌症」保障最高可达原有基本保额的300%，而其他4个危疾组别保障高达原有基本保额的100%。保障疾病一览表中的每个危疾组别，每次重大疾病赔偿可达原有基本保额的100%，而每次早期危疾赔偿则为原有基本保额的20%⁶。在受保人年满85岁⁷前，保障将持续到有关组别的赔偿用完（详见赔偿一览表）；在85岁或以后⁸，无论任何危疾组别，整个计划的保障上限为原有基本保额的100%。

危疾组别	保障限额 (按原有基本保额的百分率)
组别1 - 癌症	300%
组别2 - 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00%
组别3 -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100%
组别4 -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100%
组别5 - 其他主要疾病 ⁹	100%

「危疾等候期」⁷以诊断日期或接受相关手术的日期¹⁰开始计算(并非以疗程完成日期开始)，让您缩短等候期的时间，尽早获得赔偿，以便尽快开始疗程。

赔偿一览表

	保障种类	保障期	保障疾病/治疗	赔偿额 ^a (按原有附加契约保额的百分率)
39种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直到100岁 ²	29种早期危疾 (不包括下列的早期危疾)	20%
		直到100岁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 早期恶性肿瘤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¹¹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严重精神病 	20% (每项早期危疾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a
		直到70岁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1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120,000港元/15,000美元) ^a
3种严重儿童疾病	严重儿童疾病	直到18岁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闭症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严重哮喘 	20% (每项严重儿童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240,000港元/30,000美元) ^a

a. 澳门币的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与港元相同。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之保单。

注：

- 「进泰附加契约」只可附加在「多重安心保」100或「多重安心保2」100。
- 早期危疾保障(除骨质疏松症连骨折外)会在受保人年满100岁生日后紧接着的保单周年日当日终止。严重儿童疾病则保障到18岁。「骨质疏松症连骨折」保障期直到受保人年满70岁终止。
- 保障会在受保人年满100岁生日后紧接着的保单周年日当日终止或基本保单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保费会按照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厘定，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然而保费率为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检讨保费率之权利。
- 在两处不同器官群的原位癌，最多支付赔偿两次，惟该两次赔偿总和不得超过240,000港元/240,000澳门币/30,000美元。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只可获得原有基本保额10%的赔偿。
- 严重疾病的「等候期」是指与紧接之前的疾病诊断日期或接受相关手术的日期最少相隔一年，以下情况除外：
 - 在获取任何癌症赔偿后，如再度申请癌症赔偿，须符合「五年癌症等候期」的要求。「五年癌症等候期」是指下列日期后之五年：
 - 若下一次癌症发生在不同器官，由紧接之前的癌症诊断日期起计算；或
 - 若下一次癌症发生在相同器官，经治疗后，由再无出现紧接之前的癌症的任何征状或病征(并有临床及/或影像证明)之首个日期起计算；惟在「五年癌症等候期」内受保人并无出现下一次癌症的征状、病征或曾作出诊断，由适当之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并经临床、放射结果和细胞组织分析为证；而该癌症与紧接之前的癌症的诊断日期需最少相隔五年。
 - 在获取任何癌症赔偿后，如再度申请赔偿的严重疾病是来自与主要器官相关之组别(危疾组别第4类)，此严重疾病的诊断日期或接受相关手术日期须与紧接之前的癌症诊断日期至少相隔五年；
 - 如第1次严重疾病赔偿为因「不能独立生活」或患上「末期疾病」，其后被诊断的任何受保严重疾病或接受相关手术的日期，须至少相隔五年(以诊断「不能独立生活」或患上「末期疾病」日期计算)，而该严重疾病索偿可来自任何严重疾病组别；然而以后的受保严重疾病索偿则须来自不同的危疾组别(癌症不在此限)。
 严重疾病赔偿中「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后之早期危疾或严重儿童疾病赔偿的「等候期」为至少五年，由「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诊断日期起计算。此外，该早期危疾或严重儿童疾病不可来自危疾组别第5类。
有关详情，请参阅说明文件。
- 无论任何类别的受保疾病，在受保人年满85岁生日后紧接着的保单周年日当日及之后，整个计划的总赔偿(除男性癌症外)均为原有基本保额的100%作为上限。
- 危疾组别第5类的「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除外。若保单内未曾支付严重危疾赔偿，此两项能获得赔偿一次(并受危疾组别第5类的保障限额100%所限)。在赔偿「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视属何情况而定)后，受制于建议书内所描述之等候期和条件，一次危疾组别第5类的严重危疾仍可获赔偿(「不能独立生活」或「末期疾病」除外)，危疾组别第5类的总保障限额在此情形下将为原有基本保额之200%。
- 同一器官发生癌症复发除外。
- 若基本保单为「多重安心保2」，保单内只会就「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支付早期危疾保障一次。若基本保单为「多重安心保」，当此附加契约生效时，「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之保障将停止适用。

保障

进泰附加契约 附加于「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

保障疾病一览表

	早期危疾和严重儿童疾病 (「进泰附加契约」保障)	「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 原有保障*
组别 1 癌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 保障包括下列器官:大肠和直肠、阴茎、睾丸、肺、肝、胃和食道、泌尿道和鼻咽 早期恶性肿瘤 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早期前列腺癌(TNM评级为T1a/T1b级别); (b)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c) 皮肤癌(非黑色素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癌 (b) 原位癌 包括下列器官:乳房、子宫颈(第三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CIN III)或原位癌)、子宫、卵巢、输卵管和阴道/外阴 (c) 早期恶性肿瘤 指以下情况: 早期甲状腺癌(TNM评级为T1N0M0级别)
组别 2 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¹¹ (「多重安心保」尊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肌病 冠状动脉手术 心脏病 心瓣置换及修补 传染性心内膜炎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主动脉手术 保障血管成形术及其他冠状动脉疾病之创伤性疗法(适用于「多重安心保」保单持有人)/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适用于「多重安心保2」保单持有人) 俱心脏并发症的川崎病[^]
组别 3 与神经系统有关的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尔兹海默氏症)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次级严重昏迷 次级严重脑炎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中度严重瘫痪 严重精神病 市场首创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自闭症[^]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植物人 细菌性脑(脊)膜炎 良性脑肿瘤 昏迷 脑炎 偏瘫 严重头部创伤 运动神经原疾病 多发性硬化症 肌营养不良症 瘫痪 巴金森症 脊髓灰质炎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严重重症肌无力 中风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早期危疾和严重儿童疾病 (「进泰附加契约」保障)	「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 原有保障*
组别 4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22. 胆道重建手术 23. 慢性肺病 24. 肝炎连肝硬化 25.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27.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28. 肝脏手术 29. 主要器官移植 (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0. 单肺切除手术 31. 严重哮喘^	30.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1. 再生障碍性贫血 32. 慢性肝病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组别 5 其他主要疾病	32.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33.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4.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35.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36.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37. 单耳失聪 38. 失去一肢 39. 单眼失明 40.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保障期至70岁终止) 41.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 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市场首创 42.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市场首创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伊波拉 45. 象皮病 46. 失聪 47. 失去一肢及一眼 48. 丧失语言能力 49. 失去两肢 50. 严重烧伤 51. 坏死性筋膜炎 52.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53. 嗜铬细胞瘤 5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5. 不能独立生活 (保障期至65岁终止) 56. 末期疾病 57.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5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59. 斯蒂尔病^

* 除了疾病编号1b、1c、10、11、29、57、58及59外，以上『「多重安心保」/「多重安心保2」原有保障』中列出的所有疾病均为严重疾病。

^ 保障期在受保人直到18岁终止。

主要不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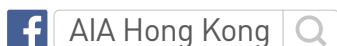
- 由受保人自致的伤害。
- 自闭症除外，任何在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或被诊断的先天性残疾或疾病。
- 任何在附加契约续发日期或最近期之生效日期 (以较后者为准) 前已存在或该日期起计90日内首次出现的病征或症状。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 (852) 2232 8888

澳门 ☎ (853) 8988 1822

登入 🌐 aia.com.hk



重要事项：

上述经外部来源搜集的数据是以一般情况作为基础并仅供参考，AIA不会就他人因使用和/或诠释有关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此产品简介只供参考，有关保单契约条款的定义和契约条款和条件的原文和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